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长方集团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方易德”），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易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作为优先级资金。

公司拟为上述产业并购基金的优先级资金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届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尚有出资份额没有退出的，公司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本金加固定的年化收益率全额回购。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实际意义上属于担保。

2017年3月2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MXE3T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庚达）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投资兴办教育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基金规模：本次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易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6 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作为优先级资金。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出资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出资方目前尚未确定，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拟为产业并购基金的优先级资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届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尚有出资份额没有退出的，公司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本金加固定的年化收益率全额回购。

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德资本承诺：在贵公司或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优先级出资人签署差额补足义务相关协议时，易德资本将与贵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向贵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依据基金协议中约定的易德资本劣后级出资份额对应比例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和应付未付固定收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3月2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中由优先级资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为保障其本金及收益，公司为其提供差额补足增信。

董事会认为公司转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转型教育产业的重要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快速有效地转型、整合教育产业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长方易德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发展壮大，也为公司向教育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更多的契机，将推进公司在教育领域的部署，为公司转型、整合教育类资产打下基础。

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并购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形，存在公司进行差额付款的风险。公司在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有2名委员，且决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可生效，且公司另派出一名代表担任基金监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我们认为并购基金项目投资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9,431.49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32.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8%。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5,331.4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29,10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8%。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其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通过跟专业基金团队的合作，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促使公司更好抓住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健的推进公司外延式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并购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形，存在公司进行差额付款的风险。如出现上述事项，公司将面临短期的流动性风险，另外由于易德资本提供的反担保为信用担保，因此也存在反担保不能足额履行的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长方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长方集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长方集团为长方易德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尚令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